



首页 >>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 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地方法规>> 单行条例>>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14-09-23 浏览次数：35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号：[大 中 小]

(1992年4月8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5月21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简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拯救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资源,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保护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辖区内的西畴县小桥沟、法斗、南昌和马关、麻栗坡县老君山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马关县古林箐、文山县老君山、麻栗坡县茨竹坝、火烧梁子、下兴箐州级自然保护区及以后新建的自然保护区,按本条例实施管理。

第三条 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必须遵循保护、发展、利用的原则,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保护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内公民及其他公民都有履行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各级农牧渔、土地、矿管、城建、环保、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各尽其职,共同做好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

第六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须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调查、考察、研讨、勘察设计,上报批准。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勘定,立桩标界,定权发证。划定为自然保护区的土地、山林权属不变。自然保护区的解除或者范围调整,须经原审定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保护区性质、范围和山林、土地的权属。

第八条 州、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发展利用的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按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观测研究,禁止有碍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一切活动。实验区在有利于管理保护资源和环境的前提下,经隶属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驯化培育野生动物及合理开发。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应建立资源档案,监测动植物资源的消长变化。对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应设立标志,明令保护。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地下矿藏及自然环境,必须严加保护,实行全面封山育林、栖鸟养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猎捕等活动和进行非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野外用火;禁止在林下套种作物,破坏森林植被天然群落。未经批准不得采伐林木和采挖矿藏、苗木,不得采集标本、药材、种子。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建筑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动植物生存、繁衍、栖息的设施。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各类自然资源,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和开发利用。因修建设施、道路,须占用或征用自然保护区内林地、土地的单位,必须征得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和毗邻地区的村民应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活、生产和经营活动。村民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安排和指导下,可以优先承包自然保护区内的劳务或者保护管理任务。

第十五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考察、参观、地质勘探及采集标本、摄影、拍摄影视片、登山、旅游等活动的团体和个人,须经其隶属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到所在县的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须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活动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定,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管理费。

第十六条 按隶属关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划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

(一) 旅游区的总体规划和旅游点、旅游路线的确定,按隶属关系,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并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实施计划上报审定,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旅游活动。

(二) 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其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管理事业。

(三)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投资或者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有,收益按协议或合同分成。

(四) 制定和完善旅游区域内的管理措施,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严格巡查监督,防止损害、污染自然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和周边村寨村民在其集体所有的荒山和自留山中营造薪炭林,解决村民的生活用柴,改灶节能、办沼气、开发新能源。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对人畜和农作物的危害。发生危害事故,应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设立管理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宣传教育。

(二) 调查和掌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状况。进行植被、物种、土壤、气候、光热等的勘察、收集、整理;观察研究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的生活习性与生长繁殖规律;开展引种驯化工作,建设管理驯养繁殖基地,建立动植物标本室、物种基因库、种子库和重点保护的生物物种档案。

(三) 做好自然保护区物种资源和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的保护保密工作,严防被盗和非法外流。

(四) 执行自然保护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计划,做好自然保护区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五)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保护管理的需要,设立自然保护区公安派出所、公安执勤点和森林经济民警队,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领导,业务上由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其主要任务是:

(一) 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二) 维护自然保护区的治安秩序, 依法查处侵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规模及隶属关系设置机构, 列编定员。其基建投资、设备购置、保护经费等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现行财政体制列入财政预算, 按时核拨。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毗邻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办事处)、厂矿、学校、驻军等, 成立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指导、协调保护管理工作; 制定保护公约, 组织联防, 开展群防群护, 发动全社会共同做好管护工作。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 由州、县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宣传和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扑救森林火灾、制止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预防、控制、处理自然灾害, 使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 (三) 忠于职守, 敢于同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成绩显著的;
- (四) 勇于检举、揭发破坏自然保护区动植物资源和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密切配合林政部门查处和公安部门破案, 事迹突出的;
- (五) 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发展、利用、科学研究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情节轻重,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 情节轻微的, 给予行政处罚: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和车辆, 未造成损害的, 进行批评教育或者每人罚款五元至十元, 每车次罚款五十元至一百元。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拍照、采集标本、采收药材、挖沙、采石、取土、垦荒、开矿和采挖种苗, 损害森林植被, 破坏自然景观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赔偿损失并处以价值二至十倍的资源补偿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 罚款十元至五十元; 引起森林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以价值二至七倍的资源补偿费。盗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猎捕自然保护区动物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工具、猎具, 赔偿损失, 并处以价值三至十倍的资源补偿费。罚没收入按有关规定管理。

(二)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犯上列(一)款各项, 损害严重、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的; 盗伐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三级树种和捕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动物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环境、设施, 或者伤害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的, 依法予以制裁。

(三) 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按照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对监守自盗, 内外勾结盗窃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资源的, 从严处理,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报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本条例的修改应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2年7月1日起施行。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编：100800

网站维护制作：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网管信箱：webmaster@seac.gov.cn

京ICP备14020933号 建议使用IE 1024*768分辨率 Copyright @2004-2011 www.sea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